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本年度的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201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本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新余市大欢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2013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确定湖南醴陵“都汇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3、2013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议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举邓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2013年4月18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3年5月8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2013年6月18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江西南昌正荣大湖之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7、2013年8月20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2013年10月23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

9、2013年11月20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就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并贯彻实施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

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经过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4、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行为，未发现利用收购、出售资产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平，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8、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合理的组织架构，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防范运营风险，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2013 年，公司较好地执行了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出具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2014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4年，监事会将进一步通过多种形式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动态，更加严谨务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好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加强自身学习和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运作机制，提高监督水平，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